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北京总部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现场会议。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 61 条、第 62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主持。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第 50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67 条、第 68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6 条和《公司章程》第 52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93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选举王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赵耀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12 项、第 13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和《公司章程》第 83 条、84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第 1 项至第 11 项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 83 条、85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 13 项采取累计投票制度，各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和《公司章程》91 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 2 项至第 5 项、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和《公司章程》第 88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律师

签字律师：

魏伟律师

杨楚寒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魏伟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